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5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8年11月份销售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40.4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01.13%；签约金额128.02亿元，同比增长68.45%。

2018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814.6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7.10%；累计签约金额823.44亿元，同比增长58.68%。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2018年11月2日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2日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廊坊市香河县、张家口市赤城县取得了三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河北欣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59,000万元竞得石家庄[2018]05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石家庄[2018]056号地块位于石家庄市红旗大街西、汇锦路南，出让面积37,625.26平方米（折合56.4379亩），地上建筑面积≤161,750平方米，回迁房建筑面积77,68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期限65年。

2、2018年11月22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2,165万元竞得香河县2018-3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香河县2018-32号地块位于廊坊市香河县荷香路西侧，纬二道北侧，出让面积29,557.24平方米（折合44.3359亩），容积率≤1.5，绿化率≤20%，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期限50年。

3、2018年1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荣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13,299万元竞得赤城县C180202-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赤城县C180202-1号地块位于张家口市赤城县大海陀乡行字铺、镇川堡村，出让面积68,202平方米（折合102.303亩），容积率≥1且≤1.5，建筑密度≤35%，建筑限高35米，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兼容商业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业用地期限40年。

备查文件

1、石家庄[2018]056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2、香河县2018-32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3、赤城县C180202-1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7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014,654股，占公司总股本0.72%，最高成交价为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702,386.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8-04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股权，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七届第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的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1,029.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4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股权的公告》（临2018-023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上述股权，至2018年12月3 日，公司挂牌出售的上述股权项目（项目编号为G32018SH10002290）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12 月 5 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11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租赁”）通过司法执行持有公司2.54%的股票。农银租赁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构成一致行动人，从而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1874488N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18号5-6层

成立日期:2010-09-0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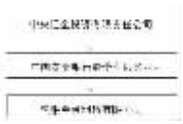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8年12月4日收到农银租赁发来的告知函,告知其于 2018 年11 月30日领受公司股票共计39,880,3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农银租赁100%股权,农银租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39,880,328股抵债股票扣划至农银租赁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此次变动完成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29,928,047股,共计持股比例为8.29%。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8,156,649股,持股比例为4.3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1,771,398股,持股比例为3.94%。

此次变动完成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69,808,375股,共计持股比例为10.83%。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8,156,649股,持股比例为4.3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1,771,398股,持股比例为3.94%;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880,328股,持股比例为2.54%。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8-07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在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2月3日期间通过可交换债券自愿换股、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其历年通过竞价交易增持股份方式共计导致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减少6,232,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华泰集团	“16华泰01”自愿换股注1	2018年11月13日至12月3日	18.75	3,445,326	0.68
华泰集团	二级市场减持注2	2018年11月28日	18.63	612,800	0.12
华泰集团	二级市场减持注2	2018年11月29日	18.60	198,900	0.04
华泰集团	二级市场减持注2	2018年11月30日	18.63	69,600	0.01
华泰集团	二级市场减持注2	2018年12月3日	19.20	1,905,900	0.38
合计	/	/	/	6,232,526	1.23

注1：华泰集团因本次可交换债券而质押给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为 27,870,000股;本次换股后,尚余质押股份 24,424,674 股。

注2:本次二级市场减持股份均为前期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的部分。

（二）因2016年发行可交换债券投资人自愿换股导致持股减少情况

华泰集团于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7016,债券简称:16华泰01,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20.00元/股。详见2015年12月29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7月7日及2016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2015-07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私募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6-00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2016-028）、《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2016-041）。

根据约定,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8月 26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日止。换股期间,华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因公司权益分派原因,2016年5月 20日（含当日）前的换股价格20元/股,2016年5月23日（含当日）至2017年5月23日（含当日）的换股价格19.5元/股,2017年5月24日（含当日）至2018年5月29 日（含当日）的换股价格19.1元/股, 2018年5月30 日（含当日）后的换股价格为18.75元/股。

本次可交换债券自愿换股部分即为上述2016年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利交换的公司股票。

（三）二级市场减持控股股东历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股份情况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泰集团的通知,截至 2014 年 11 月 9 日止,其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6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17%（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4-070）,经2014年度权益分配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后上述股份数变为844,050股。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泰集团的通知,截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止,其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237,8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1.033%（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6-006）。

经过上述两次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6,081,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本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2,787,200 股即来源于上述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

（四）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股份情况		减持后股份情况	
		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数	253,244,423	49.95	247,011,897	48.7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53,244,423	49.95	247,011,897	48.72

二、华泰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于2014年5月9日作出增持承诺:基于目前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华泰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2014年5月9日）算不超过六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公司总股本为 338,000,000 股）,总股数不低于 328,966 股。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增持承诺:基于目前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华泰集团计划自公告日（2015年8月2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适时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07,000,000 股）。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换股股东换股的价格按照《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价格执行;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后,华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华泰集团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5、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华泰集团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92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三七广证（广州）文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3日,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三七广证（广州）文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公司之子公司霍尔果斯三七文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文创”）和公司子公司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拟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创投”）签署《关于开展战略合作及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三七文创、西藏泰富与广证创投以及其他机构将共同发起设立三七广证（广州）文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七广证合伙”）,本次三七广证合伙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子公司三七文创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500万元,公司子公司西藏泰富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87）和《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三七广证（广州）文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88）。

为彻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一、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拟设立的三七广证合伙，主要以互联网及科技文化相关领域中的优秀企业为主要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方向相关,未来可能会出现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在部分业务领域相近甚至相竞争的情形,如未来该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和该投资基金将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未来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中如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公司承诺:在公司参与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0.00元,公司前次募集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22）。

三、其他说明

公司之子公司三七文创为三七广证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子公司西藏泰富为三七广证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公司不存在为三七文创、西藏泰富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93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苏州优格华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3日,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苏州优格华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拟参与投资苏州优格华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格华欣合伙”）。本次优格华欣合伙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29亿元,西藏泰富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87）和《关于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苏州优格华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89）。

为彻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三、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西藏泰富拟参与投资的优格华欣合伙将面向互联网、文化创意娱乐、教育、电商、生活服务、新媒体、前沿科技等,及相关产业链企业来进行股权投资为主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方向相关,未来可能会出现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在部分业务领域相近甚至相竞争的情形,如未来该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和该投资基金将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未来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中如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公司承诺:在公司参与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0.00元,公司前次募集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22）。

三、其他说明

公司之子公司三七文创为三七易简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子公司西藏泰富为三七易简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公司不存在为三七文创、西藏泰富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94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参与投资及受让淮安三七易简泛娱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3日,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投资及受让淮安三七易简泛娱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本公司之子公司霍尔果斯三七文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文创”）和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拟参与投资及受让淮安三七易简泛娱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七易简合伙”）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87）和《关于子公司拟参与投资及受让淮安三七易简泛娱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90）。

为彻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一、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拟参与投资及受让的主体三七易简合伙主要以文化传媒类行业的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向，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二、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公司承诺:在公司参与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0.00元,公司前次募集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22）。

三、其他说明

公司之子公司三七文创为三七易简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子公司西藏泰富为三七易简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公司不存在为三七文创、西藏泰富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120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20号远洋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15:00至2018年1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昕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1,187,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3947%。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0,735,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3117%;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2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451,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同意361,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9%;

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822%;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同意361,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9%;

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822%;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同意361,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9%;

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822%;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同意361,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9%;

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822%;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同意361,159,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2%;

反对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3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8808%;反对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同意361,073,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84%;

反对10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99%;

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4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1112%;反对10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5808%;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080%。

1.07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361,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9%;

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822%;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61,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9%;

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822%;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邵芳、吴伟涛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598号）同意,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新农股份”,股票代码:“00294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000.00万股股票将于2018年12月5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现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价格14.33元/股对应的本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59倍（截至2018年10月26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